

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

## 法国商标申请资料

语言	法文
官方检索	不适用
委托书	不需要
可申请之商标类型	一般商标及集体商标
货品或服务说明	以尼斯分类第十版区分-2013 版本，项目说明没有特定标准
审查	形式审查
完成注册所需时间	需时约十个月
公布	商标注册后
反对时限	自公告日起三个月
注册有效期	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
续展	每十年須續展一次
续展时限	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一年内办理续展，逾期续展須繳交附加费，逾期付款的最长期限是六个月内
使用规定	如商标连续五年没有在当地使用，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
转让	可选择转让注册，須提交转让契约书
特许使用	可选择特许注册，須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
标志规定	可选择性加上®标志（只接纳注册后）

**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**

Unit 230, 2/F, Building 12W, No.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,  
Phase 3, Hong Kong Science Park, Pak Shek Kok, N.T. Hong Kong  
Tel: (852)35635180 • Fax:(852)35651001 • Email:info@ipagent.com.hk  
www.ipagent.com.hk